

永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永安办发〔2017〕22号

永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县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审查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有关生产经营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推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管理工作，提高各生产企业应急预案的质量，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在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中的指导作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和湖南省安监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安监应急〔2011〕

66号)的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应急预案审查备案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预案备案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重要体现。认真做好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是实现应急预案规范化管理的重要手段,是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有效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前提和基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完善工作措施,明确职责和工作目标,及时完成相关预案的编制和审查备案工作。要认真督促指导辖区、行业内企业提高预案质量,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对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重要性的认识,加强预案动态管理。

二、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实行分级负责

1.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办有关成员单位,要紧扣各自工作职能,在《永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总领下,认真编写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2份到县安监局备案,再由县安监局汇总后报县政府应急办。

2.煤矿及非煤矿山企业的应急预案,报送县安监局备案。

3.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的应急预案，按安全生产许可职责分别报市、县安监局备案。

具体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的应急预案报市安监局备案，并抄送县安监局；中、省、市驻永企业报市安监局备案，并抄送县安监局；县属加油站报县安监局备案；甲类无仓储企业的应急预案报县安监局备案；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报县安监局备案。

4. 冶金等工贸企业的应急预案，报县安监局备案。

具体为：中、省、市驻永企业报市安监局备案，并抄送县安监局；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报县安监局备案。

5.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经营(批发)单位的应急预案，报送县安监局备案。

6. 石油天然气开采及管道运输企业的应急预案，报市安监局备案，并抄送县安监局。其他企业的应急预案报县安监局备案。

7. 其他中型规模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分别报市、县安监部门备案。

三、切实加强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

(一) 依法进行评审

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及煤矿、非煤矿山、石油天然气开采、管道运输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2. 应急预案的评审由预案编制单位自行组织，邀请安全监管方面人员和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参加，形成书面评审意见，并附专家名单和签字。应急预案的评审要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应急〔2009〕73号）要求进行，对于《通知》中的应急预案形式评审表、综合应急预案要素评审表、专项应急预案要素评审表、现场处置方案要素评审表、应急预案附件要素评审表由评审组专家填写后交编制单位保存，各评审专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负责。

3. 专家可从郴州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专家库中抽取，参加评审的专家应不少于3人，专家评审费用由预案编制单位承担。

4. 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规范备案材料和资料

事故应急预案应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29639-2013）要求编写，编写完成经评审或论证通过后，

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应在批准实施后 20 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1.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附件 1）；
2. 应急预案专家论证和评审意见表（附件 2）；
3. 专家聘书复印件；
4.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应急预案的纸质文档要使用规范 A4 白色复印纸，封面封底要用专门硬质纸，正文采用仿宋 4 号字，并随附电子文档一份。

（三）认真加强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办有关成员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根据预案演练、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修订，修订后应及时备案；各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审查备案自备案登记之日起有效，有效期为 3 年。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安全监管部提出续期审查备案申请，并提交《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的总结报告。对于应急预案有重大变更的，还要提供最新的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专家评审或者论证意见。未及时登记备案的，将按照法律规定予以处罚。

（四）明确备案审查时限

县安监局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应急预案进行形式审查，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见附件3）。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四、工作要求

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根据实际，认真编写应急预案，不得全权委托评价机构或个人编写。要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培训演练，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并及时修订报备。

2. 县安监局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行政许可对应急预案备案的推动作用，把应急预案备案作为行业准入的必要条件。同时，应加强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的专项执法检查，将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备案及预案演习修订列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内容，对未完成预案备案工作的企业，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五条予以处罚。

- 附件：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 应急预案专家评审（论证）意见表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永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



附件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行业类型		资产总额	万元
经济类型		从业人数	人
<p>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现将我单位编制的以下预案报上，请予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注：行业类型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02）》（国家统计局网站 www.stats.gov.cn/tjbz）填写。

附件 2:

应急预案专家评审（论证）意见表

应急预案专家评审（论证）意见			
(评审意见可加附页)			
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组成员表			
姓名	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名

附件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你单位上报的:			
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 准予备案。			
(盖 章) 年 月 日			

永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印发
